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黏貼相片處
（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H)
行動電話</td></tr>
<tr><td>戶 籍 地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處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同戶籍地
□非戶籍地，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：
系所：</td><td>考試證照
（無免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　歷
（無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曾任：
現任：</td></tr>
<tr><td>法院相關工作經驗
（無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任職法院：
任職期間：
工作內容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證件
（請勾選∨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報名表1份（請貼相片及填寫簡要自述）
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）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（國外學歷須經外館驗證）
□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
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工作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族證明文件等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是 □否 具有雙（多）重國籍。
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□是 □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；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，以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（不得僱用）之情事。
□是 □否 具身心障礙身分。
□是 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
□是 □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（姓名：＿＿＿＿＿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）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試或受僱（儲備）資格。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（務請親自簽名）　　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
（由本院填寫）</td><td>□符合應試資格
□資格不符</td><td>初審</td><td>複審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（影本務必清晰）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簡要自述：（500 字以內，含家庭現況、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經歷、專長及報考原因等）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由應試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應試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